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玫瑰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藪內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萬5,568元（見本院卷第370頁），另加計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及第一審訴之聲明第二項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6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78元，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8萬5,646元。嗣上訴人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48萬5,646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49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萬8,823元（計算式：58,234×2/3＝38,82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676元（計算式：63,499－38,823＝24,676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仁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